

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

商務印書館

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著

商務印書館

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著

★ 版權所有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上海國光刷刷廠印刷
(9017·1)

1947年7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6年8月合訂本第一版(修訂本) 字數 379,000
1957年1月上海第2次印刷 印數 4,001—19,000
印張 15 插頁 4 定價 (7) 1.90

修訂本序

本書問世已經十多年了(上卷 1942 初版，中卷、下卷 1944 初版)；早就感覺有修訂的必要，尤其是上卷，簡直非重寫不可。1949 年已經商得出版人同意，可是老沒能着手，一再遷延，直到現在。去年出版人準備重排，問我是否乘這個時機修改一下，我反而躊躇起來了。六年前以為只需要有一定的時間，現在才知道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一定的主意。關於漢語的語法結構，有許多還沒有解決的問題。雖然自己也常常思考這些問題，也有一些不很成熟的看法，但是調查研究的工作做得很不够，不敢輕易下結論。^①考慮了許久，決定只作小範圍的修改，主要是刪除一部分例句和一些多餘的枝節，全書的內容基本上沒有改動。可是我願意藉這個機會指出本書的一些缺點，對讀者可以有些幫助，我自己也可以心安些。

首先，古漢語和近代漢語在語法結構上是有些出入的。本書把文言和白話放在一處講，就下卷(原中、下兩卷)而論，以範疇統攝表達形式，這樣比較古今同異也還有一定的用處。上卷論詞句結構，雖然也作了些比較，但是採用了同一個間架，這就不能反映漢語的歷史發展，不能使讀者得到正確的認識。這個缺點特別表現在構詞法和詞類的處理上。漢語的詞的構成古今頗有差異，詞類體系也不盡相同，本書都是籠統說去，沒有好好分辨。例如 2.1 節說：[又如『健』和『康』原來都是形容詞，『涵』和『養』原來都是動詞，可是『健康』和『涵養』都是用作名詞的時候

^① 因此，在我寫[語法學習]以及和朱德熙同志合寫[語法修辭講話]的時候，在許多還沒有定論的場合，寧可遷就點通行的說法。要說是彼愈於此，那倒也不一定。因為有些讀者來信問我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改變，在這裏說明一下。

多，用作形容詞和動詞的時候少，我們究竟把他們劃在哪一類呢？這個很不容易，或者也無須。其實這裏第一句話的前半句是指文言說，後半句是指白話說，如果分別對待，又何至於在劃分詞類上為難呢？如果分別對待，正可以用來說明歷史的發展：「健康」是白話裏採取文言的兩個形容詞合成一個兼屬形容詞和名詞兩類的詞，「涵養」在文言裏是由兩個動詞合成的複合動詞，在白話裏只用作名詞。但是我沒有這樣分辨。我不但沒有這樣分辨，還有意把詞類分別說成無關重要。因為漢語的詞本身沒有形式上的特徵，我就沿用舊說，用意義做分類的標準，並且有「種種分類都無非是方便說法，不可看死」之說。這樣對待詞類問題是不嚴肅的。^②

在詞類問題上以及句法問題上我還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無批判地採用了葉斯丕孫的詞級說（三品說）和詞組、詞結說。我第一次看到葉氏的著作是二十年前在中學教英語的時候。那時候葉氏的「英語語法要義」新出版，偶然看到，覺得比「納氏文法」之類的書高明得多，於是不但用來做教學上的參考，並且費了不少時間把它譯出來交給書店出版。（我始終沒有見到譯本，但是有人告訴我，是出版了的，就在「八一三」前幾天。）在我寫「要略」的時候，我開始研究漢語語法還不久，胸中並無成竹，處處遇到困難。因為詞類活用問題不好處理，認為葉氏的詞級說可以渡過難關，就拿來用上。其實詞級說並不能解決漢語的詞類問題，而本身的缺點極其嚴重。第一，在修飾關係（限制關係）的結構中，詞是可以分等級的；把主謂結構中的主語定為甲級，謂語定為乙級，把動賓結構中的動詞定為乙級，賓語定為甲級，那就是牽強附會，完全是唯

② 關於我對於詞類問題的最近的意見，請看我所寫的論文「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載《中國語文》1954年9月號和10月號，又收入《漢語詞類問題》（《中國語文叢書》，多人論文集），略有補充。

心的理論了。其次，漢語裏詞類和句子成分的關係錯綜複雜，斷斷不是詞級說所能概括，本書在〔詞的等級〕（今刪）一節之後不能再來一節講〔詞類的活用〕就是明證。但是我當時却不加批判地接受了。葉氏語法學說的另一要點是把詞和詞的關係歸結為組合（修飾）和結合（主謂）兩種。這兩種句法關係是重要，這是可以承認的，但是這決不足以概括句法上的一切關係。可是我在講〔詞的配合〕的時候就採用了這個說法（2.31—2.42），只加上聯合關係，共為三種，把動詞和賓語的關係勉強塞在結合關係裏邊（今刪），至於動詞或形容詞和補語的關係就根本沒有提到。

在〔要略〕上卷出版之後不久，〔國文雜誌〕上有嚴伯常君的一篇書評就談到這兩個問題。^③ 「……（二）作者分別語詞入句時有甲乙丙三級，這也是根據耶斯丕孫之說。……但筆者覺得三級說最適用於作者所謂〔詞組〕的場所，在〔詞結〕裏，如〔馬逸〕，〔馬〕和〔逸〕似乎地醜德齊，何以〔馬〕要算是甲級，〔逸〕要算是乙級？在〔馬之逸〕裏不就成了〔馬〕乙而〔逸〕甲了嗎？（三）詞組和詞結的分別當然很有用，如上所說。但〔騎牛〕的格式是詞組還是詞結，作者沒有詳細討論。又如〔快走〕是附加關係，〔走快些〕是否仍是附加關係，抑或和〔飛得不高〕及〔王之好樂甚〕一樣，是一種特殊的詞結，作者也沒有說明。」這個評論可說是擊中了要害。

以上是本書的主要缺點，次要的當然還有不少。如果這本書的重點是在講構詞和詞類，實在不該重印了。但是這一部分在全書只佔極小的篇幅。這本書至今還有人願意翻翻，我想主要該是因為在下卷裏搜集的用例還相當多，安排得還有些條理，就是上卷講句法的部分（第三章起），雖然不見得都妥貼，對於讀者也還可以有些啟發。關於後者，上面所引書評中也提到。「作者把〔主語〕和〔起詞〕分為兩件事，一個就句子

③ 〔國文雜誌〕，桂林，一卷三期（1942年11月），27—30頁。

講，一個就對動詞關係講……頗有意放寬主語的觀念，打算用來包涵前置的止詞等等，也頗合漢語的心理……。餘如第六章講『詞和句的轉換』，特別是講『者』和『所』的作用，第七章講『致使句』和『意謂句』，第八章講有無句式和判斷句式的利用，也都時有新意……。書評還說是本書例句與討論並重，不僅以羅列例句為已足，白話和文言並列，於兩者句法歧異處都有較詳的說明，認為這些都是本書的優點。這倒使我有點慚愧，我雖然的確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可是並沒有很好地做到。

總之，這是一本不很成熟的書，並沒有能够建立一個嚴密的語法體系，主要還是類集用例，隨宜詮釋，稍加貫通，希望對於讀者的理解和運用各種語法格式能有一些幫助。這也就是前人寫書講虛字和句讀的精神，在書成十年之後我才覺察自己無意之中繼承了這個傳統，雖然在全書的組織上比前人多費了點心思，因而面貌很不相同。還用 1953 年重印時候所寫〔題記〕裏邊的話來說，〔希望讀者了解這部書的性質，在裏面找着他所能找着的東西，而不求〔全〕責〔備〕。這是我誠懇的願望。〕

這本書講的是漢語語法，卻以〔中國文法〕命名，這也是當時通例，現在也不去更改，免得誤會是另外一本書。寫這本書的時候，〔馬氏文通〕以次講語法的書，當時手頭有的，都曾參考，解說和例句都有所採擇，難於逐處註明，補記於此。又，當初寫書為供中學教師參考，取例於課本為多（特別是上卷），對於今日的讀者反而是一種不便，也很覺得歉然。

呂叔湘 1956.2.10, 北京

目 錄

上卷 詞 句 論

第一章 字和詞	1
語音和文字(1)——文法(2)——白話和文言(3)——字和詞(6)——衍聲複詞：聯綴(7)——疊字(8)——詞尾(11)——外來語(12)——合義複詞(13)——簡稱(14)	
第二章 詞的種類和配合	16
詞類(16)——詞的配合：聯合關係(18)——組合關係(19)——結合關係(22) ——詞類的活用(24)	
第三章 紋事句：(1)起詞和止詞	28
起詞和止詞(28)——省略起詞(28)——無起詞(30)——省略止詞(31)——無止詞：內動和外動(32)——變次：起—止—動(33)——止—起—動(34)——[把]字式(36)——被動式(37)——兩成分句的詞序(40)	
第四章 紋事句：(2)補詞	42
受詞：間接式(42)——直接式(43)——受詞和止詞(44)——第二類受詞(45) ——關切補詞(47)——交與補詞(48)——憑藉補詞(49)——[以]字的省略、[以]字前後的省略(50)——[以]字的位置(52)——補詞總說(53)	
第五章 表態句，判斷句，有無句	55
句的種類；主語，謂語(55)——表態句(56)——動作和狀態(57)——判斷句(60)——準判斷句(63)——有無句(65)	
第六章 句子和詞組的轉換	70
表態句和形容性加語(70)——有無句和領屬性加語(71)——判斷句和同一性加語(73)——紋事句轉成詞組(74)——[者]字的作用(77)——[所]字的作用(81)——組合式詞結(85)——詞組代句(87)	
第七章 繁句	89
繁句和複句(89)——表態和判斷繁句(90)——紋事繁句(91)——致使句(93) ——意謂句(99)——有無繁句(101)——複句(103)	

第八章 句法的變化 108

句式的應用(108)——有無句式的利用:有(無)……者(109)——有所,無所
(111)——有以,無以(112)——判斷句式的利用:者(113)——所(117)——組
合式詞結的利用(119)——外位(122)——省略(126)

下卷之上 表達論:範疇

第九章 數量 131

單位詞(131)——詢問數量(134)——定量:整數(135)——分數(137)——約
量(139)——一些,點(142)——以上,以下(143)——和多:們(143)——次序
(145)——程度(147)——動量(150)

第十章 指稱(有定) 154

三身指稱:第一身(154)——第二身(155)——第三身(155)——之,其,彼
(156)——們;我們和咱們(159)——的,之(161)——相,見(162)——尊稱和
謙稱(162)——稱名(165)——確定指稱:特指(165)——承指(167)——助指
(169)——指稱複數(170)——指稱容狀和程度(171)

第十一章 指稱(無定) 162

疑問指稱:問人(173)——問物(175)——抉擇人物(177)——問情狀(178)
——問原因和目的(181)——任指(184)——虛指(185)——數量稱代(187)
——總和及配分指稱:全稱(188)——偏稱(189)——他稱(189)——分稱
(190)——普稱,各稱(192)——隅稱(194)——逐稱(195)

第十二章 方所 197

詢問方所(197)——方所詞(198)——這兒,那兒,到處(200)——方所詞的連
繫:在,於(201)——乎,諸,焉(203)——從,往,到(203)——不用關係詞連繫
(206)——方面,對象,觀點(209)——動態(214)

第十三章 時間 218

詢問時間(218)——時間詞(218)——一日,他日,日日(220)——三時(222)
——時間詞的連繫(225)——動相(230)

第十四章 正反·虛實 237

否定:不,弗,無,非(237)——未(240)——毋,勿(243)——否(245)——雙重

否定(246)——可能：能，會(249)——叮，好(250)——得(251)——或然(253)
 ——足，宜，配，直，敢，肯，忍，欲，要(254)——必要：要，欲(255)——得，須；
 不用，不必(255)——當然：該，宜，應，當(256)——必然(257)——可能和必要的關係(258)

第十五章 傳信 261

語氣和語氣詞(261)——了(264)——的(266)——呢(268)——罷了(270)
 ——啊(271)——麼(末)(273)——矣，已(275)——也(276)——[也]和[矣]
 比較(278)——焉(281)——而已，耳，爾(283)

第十六章 傳疑 285

問句(285)——特指問(286)——是非問(287)——抉擇問(288)——反復問
 (289)——呢，嗎(291)——乎，歟，邪，也，哉(291)——可，豈等(292)——間接問句(292)——反詰(294)——問句的應用(298)——測度(301)

第十七章 行動·感情 305

祈使(305)——罷，啊，呢(306)——其，惟，矣，哉(307)——請，願，要(308)——
 禁止(309)——商量(313)——感嘆(315)——感嘆詞(320)——招呼和應對
 (323)——停頓(324)

下卷之下 表達論：關係

第十八章 離合·向背 331

聯合(331)——加合(332)——遞進(335)——平行和對待(339)——正反
 (344)——轉折(346)——轉折和保留(350)——交替(352)——兩非(354)
 ——排除(356)

第十九章 異同·高下 357

類同(357)——比擬(359)——近似(363)——高下(364)——不及(365)——
 勝過(366)——尤最(368)——就動作比較(370)——得失，寧(370)——不
 如(372)——倚變(比例)(373)

第二十章 同時·先後 876

時間背景(376)——相承：則(379)——先後緊接(381)——習慣性承接(382)
 ——相承：而(383)——先後間隔(385)——有待而然(386)——兩事並進

(388)——動作和情景(389)

- 第二十一章 釋因·紀效** 392

時間和因果(392)——原因(394)——因，以，爲，由(394)——故(396)——

所以(397)——者，也，是(398)——後果：所以(401)——故，是故，是以(402)

——爲之，至於，得(404)——因，以，而(406)——目的(409)

- 第二十二章 假設·推論** 413

假設和條件(413)——時間關係和條件關係(415)——就，便，則，斯(416)——

要，若，使，令(417)——而(420)——也，者(420)——充足條件和必需條件

(422)——條件隱於加語(424)——兩歧假設(425)——若夫，至如(427)——

除非(428)——否則(429)——然則(430)——推論：既，既然(432)——假設

句，推論句，因果句(433)

- 第二十三章 擄縱·襯托** 436

容認(436)——縱予(440)——極端和襯托(443)——逼進(446)——無條件

(448)——連鎖(453)

- 常引書名篇名表** 455

- 詞語索引** 457

上卷 詞句論

第一章 字和詞

語言和文字

1.11 語言是什麼？就是我們嘴裏說的話。說話是我們日常生活
中極普通的事情，跟走路一樣的普通。平常人很少有話而不說的，有些
人無說話的必要也要說話。可是，我們想想看，一個人獨自說話不說話？
不。間或也有這種情形，我們就說那個人在那兒〔自言自語〕，髣髴有點
兒反常。這是什麼道理呢？原來說話和走路不同，不是一種個人的行
為，是一種社會的行為。說得明白些，要有人聽着，我們纔說話。我們
說話或是報告一個消息，例如〔今天放假〕；或是發表一種意見，例如〔我
說咱們可以上武侯祠去喝茶去〕；或是要求對方有所行動，例如〔文才，
這回該你的東道了〕；或是表示一種感情，例如〔Hm！他呀！〕——總之，
你要把你心中的意思和情感傳達給別人你纔說話。

說話的效用受兩重限制，空間和時間。這兩種限制都可以拿文字
來突破。你在學校裏短了零用，要你家裏寄錢，你說話家裏人聽不見，
你得寫信，信是文字。你買了一個錶，鐘錶店保你一年不壞，壞了免費修
理，忍後無憑，保單為證，保單是文字。大多數文字的目的在於傳達遠
方，却意外地保存到後世；但也有打頭兒就拿流傳後世做目的的，例如
哲學家或詩人，把他們的思想形之於文字，情感發之於詩歌，不但給同
時的人看，並且還希望千百年後有更多的人能了解他們。可是一般地說
起來，文字只是語言的代替品，只是語言的記錄。因此文字和語言常常

相當一致，這是對的。可是不會絕對一致，因為語言是一邊想着一邊說着的，文字卻是思索了一道纔寫下的，比較更有條理。幾乎和平常語言一致的是戲劇文字，不如此就不成爲好劇本；距離平常語言最遠的是說理的文字，那可不能像平常說話那樣囉嗦，那樣隨便。語言和文字的關係既然這樣密切，好些語言裏頭就用一個字來代表，如英語的 language，假如要表示語和文的區別，他們加用[說的]和[寫的]作形容詞，好比說一個是[口語]，一個是[筆語]。漢語裏恰恰相反，一向把[語]和[文]分成兩件事，要表示這個整個的事情，反而要用[語文]這個聯合詞。有時爲省事單用[語]字如[英語]，這是仿他們的例子；有時單用[文]字，如[英文]，實在不很妥當，因為文字既然只是語言的一種形式，[語]可概[文]，[文]不可概[語]。

文 法

1.12 普通人的想法，兩種語言不同，是因爲所用的字眼不一樣，比如漢語說[書]，英語說 book，兩個字的聲音全不相同，所以說漢語和英語不同。這個話是對的，可是漢語和英語的區別不全在這一點上。漢語說[兩本書]，還是這個[書]字，英語就得說 two books, books 和 book 就不一樣。漢語說[書的封面]，英語說 the cover of the book，英語的 of 似乎和我們的[的]字相當了，然而不同，我們把[書]字裝在[的]字的前頭，他們把 book 裝在 of 的後頭。即使有這麼一種語言，——當然不會有，不過姑且這樣假設——用的字眼兒全都跟漢語相同，還是可以不一樣。比如我們說[我的馬]，他們也許非說[馬我的]不可。又比方我們說[你嚇了我一跳]，他們也許要說成[你我嚇了一跳]。[你我嚇了一跳]的說法，在漢語裏意思不明白，究竟誰嚇誰呢？必得說[你嚇我]或[我嚇你]，意義方纔確定。這就是說，必得把嚇人的和被嚇的，一個擋

在「嚇」字頭裏，一個擱在「嚇」字後頭。不錯，我們也可以把「你」和「我」全擱在「嚇」字頭裏，可是那就得加個字，比如說「你把我嚇了一跳」，「我讓你嚇了一跳」。甚至我們可以說「讓你把我嚇了一跳」，但是我們不說「把我讓你嚇了一跳」。可是我們不能說別種話裏沒有別種說法。這一類差別，就是文法上的差別。文法就是語句組織的條理。文法不管單字的意義，除了極少數和語句組織有關的。

白話和文言

1.2 一個社羣有一個社羣的語言，「漢語」是漢族人民的語言，這種語言寫成文字習慣上稱為「中文」。語言是不斷的變化的，幾十年不覺得，幾百年就可觀；漢語自從有紀錄已有三千多年，當然經過了相當的變化。這個變化表現在三方面：一是語音，例如「文法」二字，隋唐以前的人說起來，有點像「門拔普」。二是「詞彙」，例如「電燈、鐵路」是現代的事物，古人的語言裏決不會有；「干、戈、節、銳」今人已經不用，現代的語言裏也就捨棄了這些字。甚至同一物件同一動作，古語今語也可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例如古人說「目」，今人說「眼」，古人說「足」，今人說「腳」，古人說「臥」，今人說「躺」，古人說「呼」，今人說「叫」。第三是語句的組織，例如春秋時人說「爾何知？」現在的人說「你知道什麼？」宋朝人說「吃不得這酒成」，現代的人說「吃不成這席酒」。語音的變化雖然也不小，但是因為我們用的不是拼音的文字，古今字音雖變，不妨用同一字形，所以單從文字方面看，古今語音的差異竟不大顯露。可是後面兩種變化是可以在文字上清清楚楚反映出來的，假如我們認真用文字作語言的紀錄。

倘若每個時代的文字都跟着語言走，周秦時代的人說周秦語，也寫周秦文；唐宋時代的人說唐宋語，也寫唐宋文；到了現代，只說現代語，只寫現代文，問題也就簡單了。無奈周秦以後，中國的文字和語言就脫

了節，寫文章的人老要摹倣周秦文，這就是所謂[文言]；通常又稱爲[古文]。至於現代語寫在紙上，那就稱爲[語體文]或[白話文]。

爲了求容易懂，話就說得太簡單了一點，需要略爲修正。在二千多年裏頭，文言自身也有了相當的變化，時代的變遷怎麼樣也得留下他的痕跡。最明顯是在詞彙方面，這不用說，就是在文法方面也略略有有些變化。周秦時代的文字還和語言相當聯絡，時代的先後，地域的東西，都顯示在文字上，就以文法而論也相當龐雜。後來人模倣周秦的文章，無意之中加了一番選擇和陶鎔，取出一個最大公約數來做他們自己的規律；不，連最大公約數都數不上，有些周秦時代的文法條例，後來人不能了解，也就不遵守了。

對於時代變遷的影響，可以有兩種態度。一種是竭力倣效古人，用古語代今語，例如不說[軍長]而說[將軍]，不說[學生]而說[生徒]，結果，雖然有時還是不免露馬腳，可是他們至少是拿周秦文做他們的理想（唐宋以後的文人又常常拿唐宋古文家改造過的古文做他們的理想），他們的作品表面上也做得很像，我們可以稱這一派爲[正統文言]。

但是很早已經有人對於口語的影響採取較寬容的態度。他們雖然沿用文言的架子，卻應合當前的需要，容納許多口語的成分。隨筆和書札裏面有很多例子，公文、契約等等應用文字更是如此，這一類文言可以稱爲[通俗文言]。

口語成分較多的通俗文言，也就可以算做語體，最顯著的是由和尚們開始而宋明理學家繼承的[語錄體]，和由唐五代的[變文]開始，後來流爲彈詞和鼓兒詞，以及由宋詞元曲開始，後來衍爲舊劇的戲詞以及小曲的種種語體韻文。這些裏面都還攬雜許多文言成分。比較純粹的語體是宋人的平話，我們可以稱之爲[平話體]。舊小說一直沿用這個文體，從前所說白話一般也就指的這個。

三四十年以前，白話文只應用於通俗文學，在其他方面還不能跟文言爭天下。可是近百年是中國社會變動得最劇烈的時代，主要的原因是和西洋文明的接觸，這個接觸在語文上也發生了影響。這個影響有直接和間接兩方面。間接的影響是西洋的語文相當一致的情形促起我們的語文合一運動。要語文合一，當然沒有讓語言去遷就文字的道理，只有扶起白話來奪取文言的位置。經過三十多年的鬥爭，這個運動已經取得完全的勝利。西洋文明的接觸同時直接在我們的語文上發生了影響，最重要的是詞彙的改造，新的詞語跟着新的物件和新的思想像潮水一樣的湧進來；其次是文法方面，也增加了好些新的語句組織的方式。

我們講文法，很顯然，白話有白話的文法，文言有文言的文法。但是因為究竟同是漢語（古語和今語）的文法，當然有很多共同之點。（不但文言和白話有共同之點，就是漢語和別種語言又何嘗沒有共同之點。）有人把白話文法稱為語法，文言文法稱為文法，這也未嘗不可。但是假如我們需要說明白話和文言相同的那些條理的時候，沒有一個雙方通用的名稱也不方便。所以我們將就[文法]這個現成的名詞，有必要時分別稱為白話文法和文言文法。

我們為什麼要學習文法？本來，學習文法只是在學習外國語的時候最為重要。漢語是我們從小學會了的，他的文法條理已經不知不覺的印在我們腦筋裏面，無須再學習了。但這只是理論上的說法。事實上，假如我們小時學會的是一種方言，我們學習標準語就得注意標準語的文法。文言現在雖然已經不用來寫文章，可是我們的豐富的文學遺產和歷史記載絕大部分都是用文言寫的，我們要閱讀這些作品，還是得學一學文言的文法。文言和我們的口語除了單字的讀音差不多一致外，在聯字造句的條理方面是有相當距離的。我們學習文言固然不及我們學習一種外國語的困難，但是至少也可以和義大利人學西班牙語相比。所以本書

講文法，在文言方面說得比較多點。

字和詞

1.3 我們平常說話，是一句一句的說的，所以[句]可以說是語言的通常的獨立表現單位。究竟怎麼樣是句，怎麼樣不是句，留在以後討論。現在要討論比句更小的單位。假如有這麼一句話：

yanz	litou	iu	ike	pipashu
院子	裏頭	有	一棵	枇杷樹

這句話可以從三方面來分析：嘴上說出來是一串聲音，紙上寫出來是好些個字，同時這句話包含好些意義。

從聲音方面講，這一句話可以分成若干[音綴](或音組)，yan是一個，z是一個，一共有十個。何以稱為音綴呢？因為這些還不是語音的最小單位，語音的最小單位是一些輔音(b, p, m, f等)和一些元音(a, i, u等)。可是這些音素單獨應用的時候較少，通常是配合成組發出來的，如yan, li等等，所以稱為音綴或音組。

光有聲音，沒有意義是不成爲語言的。聲音和意義怎麼樣配合呢？上面這一句話如果從意義方面分析，有五個段落，上面例句裏分開寫。每個這樣的段落稱為一個詞，一個詞可以只有一個音綴，如iu，也可以有兩個以上的音綴，如pipashu，但就漢語而論，大多數的詞是兩個音綴，如yanz, litou, ike。一個音綴的詞稱單音綴詞，兩個或更多的音綴的稱複音綴詞。

然則[詞]就是語言的最小意義單位了？對的，可是不完全對。比如[院子]是一個詞，他的意義似乎都集中在[院]上，同時我們有[戲院]，[法院]，[院長]等詞，可以證明[院]這個音綴的本身就是一個意義單位，[子]只是一個附屬品。可是我們通常不單說[院]，而說[院子]。所